

附件：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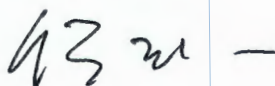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关于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合理、合规解决因政策原因导致的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问题，有利于公司的项目储备，有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各项金额均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双方讨论得出，金额确定公允合理。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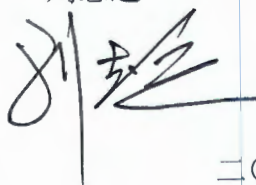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 力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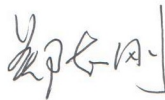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关于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合理、合规解决因政策原因导致的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问题，有利于公司的项目储备，有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各项金额均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双方讨论得出，金额确定公允合理。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 力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关于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合理、合规解决因政策原因导致的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问题，有利于公司的项目储备，有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各项金额均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双方讨论得出，金额确定公允合理。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 力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